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 本)

建设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1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4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5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16
五、联系方式	16

前言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章节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必要性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昌环保”）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二期开发区内，占地 32232.3m²，是专业研发处理化工残渣、回收有效成份及焚烧处理多种化工废弃物的企业。现有职工 92 人，生产采用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7200h）。福昌环保共计开展过八期项目，目前公司建有危废焚烧车间（1#3450t/a 固定床焚烧炉、2#3450t/a 固定床焚烧炉、3#3100t/a 固定床焚烧炉、4#5000t/a 固定床焚烧炉、5#4600t/a 回转窑焚烧炉）、12000t/a 丙烯酸酯类残液回收处理装置、4000t/a 丙烯酸酯类废液综合利用装置、30000t/a 浮选剂生产装置、综合办公楼、仓库等。

公司现有 5 套焚烧系统中，只有 5 号焚烧炉是采用回转窑配二燃室、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脱酸塔的焚烧系统，能适应综合性的危废焚烧。其余 4 台焚烧炉都是的固定炉排焚烧炉。单台设备焚烧能力小，能够满足的焚烧物料范围窄，不能焚烧含卤素的危险废弃物。福昌化工现拟拆除 1#、2#炉，在厂区开展 30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改项目，新建 6#炉一套 30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系统。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化工园及周边的企业，服务范围覆盖化工园区。该项目的实施，根据化工园区企业废液的组成及特点，进行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不仅能得到有用的产品，变废为宝，而且回收了废弃物燃烧中产生的热能，供相邻兄弟单位使用，对促进化工园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在取得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机遇，实现企业的不断壮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污染，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周围环境进行调

查分析，并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了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等方法，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同时针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应改进的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工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内，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3859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本次新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1068.0 m²，拆除现有焚烧炉厂房占地面积 751.35 m²、建筑面积 1502.7 m²。

职工人数：不新增人员，依托现有。

工作时数：年运行 7200 小时（300 天），实行 3 班制，24 小时/天连续运作。

3、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为设置危险废物焚烧规模约 30000 吨/年，即新建 1 套相应规模的回转窑处置系统以及配套的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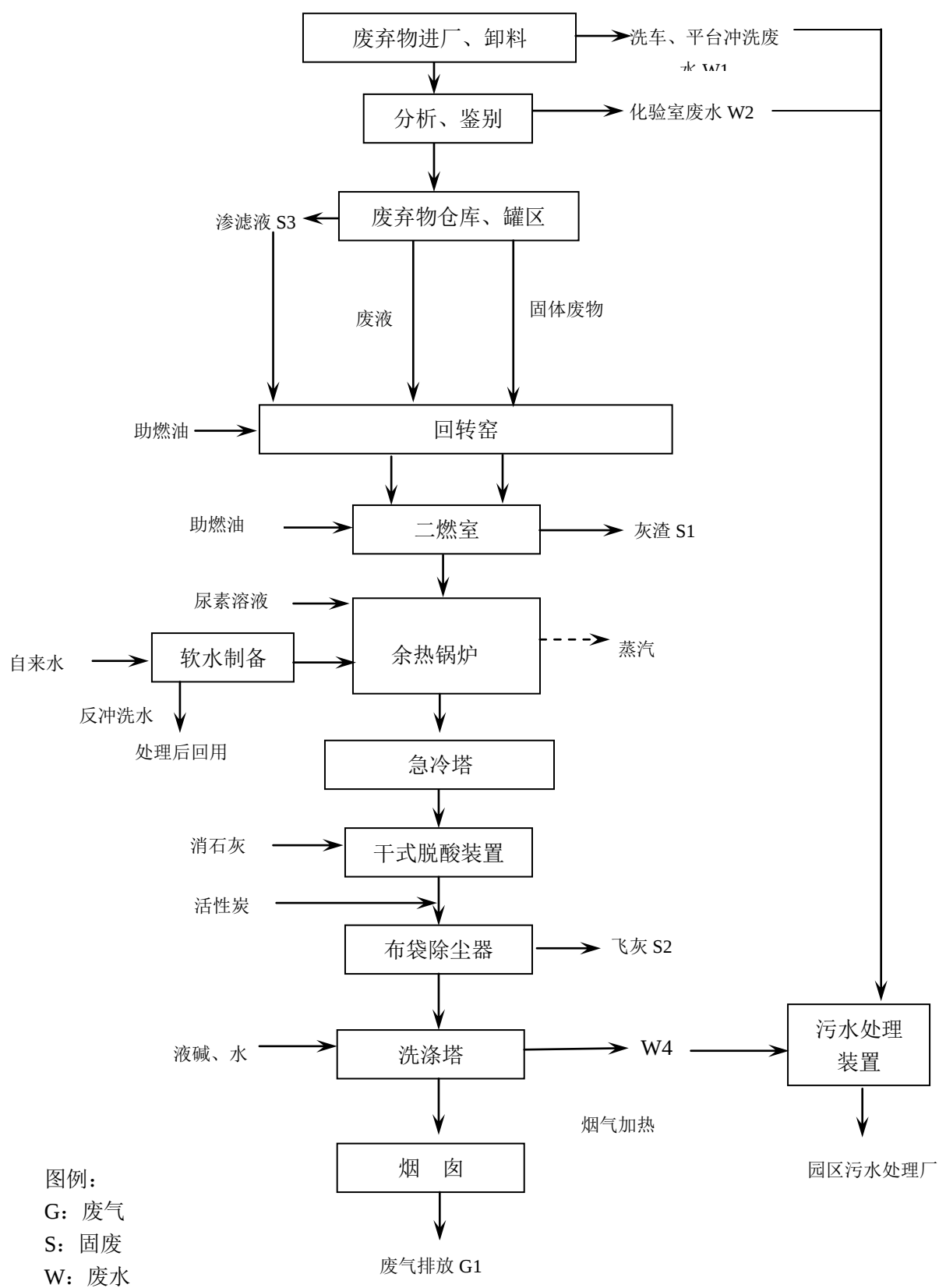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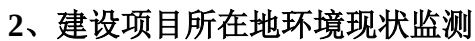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敏感保护目标见下图 2



地表水环境：本次评价纳污水体长江上 3 个监测断面的长江 pH、COD、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I 类标准。

4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3 个监测点的 pH、氨氮、硝酸盐（以 N 计）、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六价铬、Hg、As、Cd、Pb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土壤：项目所在地土壤常规因子（总铬、铜、汞、砷、镍、镉、铅、pH）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的二级标准。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大气评价范围

根据导则，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排放源为中心点，以 $D_{10\%}$ 为半径的圆或 $2 \times D_{10\%}$ 为边长的矩形。评价范围的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应小于 5km。

综合以上分析，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焚烧炉烟囱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

（2）地表水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本次环评调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长江的水质现状，影响分析引用该污水处理厂预测评价结果。

（3）噪声评价范围

本项目及厂界外 200m 均位于工业区内，声环境功能均为 3 类，因此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4）地下水评价范围

在现场水文地质条件调查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所在地的水文地质单元，即评价范围为拟建厂区以及周边 20km^2 范围。

（5）风险评价范围

以拟建项目建设地为中心，5km 为半径的区域。

三、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焚烧炉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组成。

焚烧系统污染物产生情况

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具有不稳定、不均衡性，污染物视焚烧废物和焚烧条件而定，主要有酸性组分（ SO_2 、 NO_x 、 HCl 、 HF 、） CO 、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恶英类物质等。

①酸性气体

HCl ：固废中主要含氯有机物焚烧热分解产生，如 PVC 塑料、含氯消毒或漂白的废弃废物。

HF ：来自含氟碳化合物的燃烧，如氟塑料废弃物、氟橡胶、含氟涂料等。

SO_2 ：一部分来自固废中含硫化合物的热分解和氧化，另一部分来自辅助燃料（轻柴油）燃烧。

NO_x ：主要来自含氮化合物的热分解和氧化燃烧，少量来自空气成分中氮的热力燃烧产生。

CO ：一部分来自固废碳化物的热分解，另一部分来自不完全燃烧，固废燃烧效率越高，排气 CO 含量就越少。

②烟尘

焚烧烟气中的烟尘是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微小颗粒性物质，主要是被燃烧空气和烟气吹起的小颗粒灰分、未充分燃烧的碳等可燃物、因高温而挥发的盐类和重金属等在烟气冷却处理过程中冷凝或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物质。

③重金属

烟气中重金属一般由固废含金属化合物或其盐类热分解产生，包括金属污泥、含金属的废催化剂、电子线路板、混杂的涂旧物资料、油墨、电池、灯管、含汞制品等。在废物焚烧过程中，为有效焚烧有机物质，需要相当高的温度，使部分重金属以气态形式附着于飞灰而随废气排出，废气中所含重金属量，与废物组成性质、重金属存在形式、焚烧炉的操作有条件有密切关系。其中挥发性金属有汞、铅、镉、砷、铜、锌等，非挥发性金属有铝、铁、钡、钙、镁、钾、硅、钛等，挥发性金属部分吸附于烟尘排出，非挥发性金属则主要存在于炉渣中。

④二恶英类物质

二恶英类化合物指能与芳香烃受体 Ah-R 结合并能导致一系列生物化学效应

的一大类化合物的总称。主要包括 75 种多氯代二苯并-对-二恶英（PCDDs）和 135 种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其中，PCDDs 和 PCDFs 统称为二恶英。此外还包括多氯联苯（PCBs）和氯代二苯醚等。目前已知所有二恶英类化合物中，毒性最为明显的是 7 种 PCDDs，10 种 PCDFs 和 12 种 PCBs，其中以 2, 3, 7, 8-TCDD 的毒性最大。

综上所述，焚烧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酸性组份（SO₂、NO₂、HCl、HF 等），CO、少量重金属、二恶英。

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渗滤液组成。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如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将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

本项目低污染性废水主要为水处理设施以及锅炉排污，并包括少量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此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后通过管网接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需设置实验室。分析化验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日常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外，更主要是针对不确定废物，测定成分和性能，确定合理的处理工艺；针对新情况，研究新处理工艺技术；针对突发事件，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有：对入场废弃物成分进行化验分析及分类，验证“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对各处理车间的物料、产物等进行取样和成分检测分析；检测分析各废物处理单元排放、监测控制点的污染指标；负责对外进行分析、质检、环保监察等事务交涉等。

由于实验室需要鉴别危险废物的腐蚀性和浸出毒性（包括 Cr、Zn、Hg、Cu、Pb、Ni、Cd、As 等重金属及氰化物、有机成分、放射性等），故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COD、SS、重金属等。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重金属等。

(2)初期雨水

危险废物处置场含有危险品，初期雨水不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及生活废水混合后通过管网接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3)渗滤液

在贮存液体废弃物时，会有可能因操作过程的失误或贮存设施的破损渗漏出少量的废液。这种液体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本项目将在贮存车间设置渗漏液的收集设施，将这部分废水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送入废液炉进行焚烧，不和其它冲洗废水混合排放。

噪声

全厂噪声的主要来源是提升机、各类电机、引风机、出渣机、各类风机和泵等。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设置绿化带。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焚烧残渣、飞灰、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渗滤液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焚烧炉渣和飞灰属于危险废物，送往有资质单位固化并安全填埋处理，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防止堆放时间过程产生二次污染。危废仓库渗滤液、用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和污水预处理站污泥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

2、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 SO_2 、 NO_2 、 PM_{10} 、氟化物、P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Cl、 H_2S 、 NH_3 、Hg 引用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已被《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替代），Cd 参考南斯拉夫标准；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	------	---------------------------------	------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	
	24 小时平均	0.10	
	年平均	0.05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0.02	
	24 小时平均	0.007	
Pb	季平均	0.00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年平均	0.0005	
	日平均	0.0007	
HCl	一次	0.05	
	日均	0.015	
NH ₃	一次	0.20	
H ₂ S	一次	0.01	
Hg	一次	0.0009 ^①	
	日均	0.0003	
Cd	一次	0.01	南斯拉夫标准
	日均	0.003	
二噁英类	一次值	5 (TEQpg/m ³)	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 环境标准
	日平均	1.65 (TEQpg/m ³)	
	年平均	0.6 (TEQpg/m ³)	

注：(1) Pb、Hg 一次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一次取样、日均 1: 0.33 比例换算，Pb、Hg 一次浓度标准分别取 0.0021mg/m³、0.0009mg/m³。(2) 二噁英类小时、日均浓度标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一次取样、日均、年均浓度值按 1: 0.33: 0.12 比例换算，小时平均浓度标准取 5.0TEQpg/m³、日均浓度取 1.65TEQpg/m³。(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已被《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替代，但“GBZ1-2010”中未列出 Hg、NH₃、H₂S、HCl 等污染物的相关标准数值。为此，环评单位查阅了国外有关的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标准要求，最终确定本次评价仍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相关数值。

(2)排放标准

本项目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1 标准；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2 标准；焚烧炉排放的尾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标准，详见表 2、表 3、表 4。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5。

表 2 烟囱高度规定限值表

焚烧量	废物类型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备注
2000-2500	第 4.2 条规定的危险废	4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

(kg/h)	物		标准》
--------	---	--	-----

表 3 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废物类型	焚烧炉 温度℃	烟气停 留时间 s	燃烧效率 %	焚毁去除 率%	热灼减 率%	出口烟气 氧含量%	备注
危险废物	≥1100	≥2.0	≥99.9	≥99.99	<5	/	《危险废物 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00-2500kg/h)
1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2	烟尘	80
3	CO	80
4	SO ₂	300
5	NO ₂	500
6	HCl	70
7	HF	7.0
8	Hg	0.1
9	Cd	0.1
10	Pb	1.0
11	As+Ni	1.0
12	Cr+Sn+Sb+Cu+Mn	4.0
13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表 5 厂界浓度标准值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长江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其中 SS 环境标准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标准》(SL36-93)。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后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工园出水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一级标准。有关地表水环境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地表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化工园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	-------------------------------	------------------	-------------------------

	类标准		(DB32/939—2006)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15	1000	80
氨氮	0.5	50	15
SS*	25	400	70
石油类	0.05	20	5
TP	0.1	8.0	0.5
盐分	-	10000	-

注：SS 质量标准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标准》（SL36-9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现状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 和表 8。建设阶段施工噪声限值见表 9。

表 7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见表 9。

表 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地下水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IV 类标准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污染物	地表水标准（mg/L）	
	III类	IV 类
pH	6.5-8.5	5.5-6.5, 8.5-9
高锰酸盐指数	≤3.0	≤10
氨氮	≤0.2	≤0.5
Cr ⁶⁺	≤0.05	≤0.1

As	≤0.05	≤0.05
Pb	≤0.05	≤0.1
Cd	≤0.01	≤0.01
Hg	≤0.001	≤0.001
硝酸盐（以 N 计）	≤20	≤30

土壤评价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厅制定的环境标准（250pg/g），具体见表 11。

表 1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mg/kg）

级别	pH	铜	锌	铅	铬	镍	汞	砷	镉
二级	<6.5	50	200	250	150	40	0.3	40	0.3
	6.5-7.5	100	250	300	200	50	0.5	30	0.3
	>7.5	100	300	350	250	60	1.0	25	0.6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地表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经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空气环境：评价范围内 SO₂、NO_x、PM₁₀、CO、HF、HCl、Hg、Pb、Cd、二恶英、NH₃、H₂S 的小时、日平均最大浓度叠加本底平均浓度后达标；PM₁₀ 日平均最大浓度叠加本底平均浓度后达标。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最大影响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保护目标各污染物小时、日均、年均浓度最大影响贡献值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叠加最大监测浓度后满足达标要求。本项目在危废仓库和污水站边界外各设 40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及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废水复杂程度为中等，在生产涉

水区域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和事故池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对废水收集管道、废水贮存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墙面、棚面应防吸附，地面采取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固废。焚烧残渣、飞灰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处理，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废活性炭、渗滤液、污水预处理污泥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采用干法和湿法联合处理，经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湿式脱酸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60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治理后，均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芦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本身为固废减量设施。危废焚烧残渣、飞灰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填埋处理，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渗滤液、用作废气净化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本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实现

厂界达标，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5、环境风险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最大可信度事故为焚烧炉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预测结果表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排入大气中的各种污染因子对环境危害性比正常排放大的多，但不会破坏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是确保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安全正常运行的前提，必须认真落实。

6、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以上对本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既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又通过环保投资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使污染物排放量在环境容量容许的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经济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根据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公司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具体为：

（1）污染源监测

应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和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烟气黑度、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应每季度至少采样监测 1 次。

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4 次/每周期），监测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总铬、粪大肠菌群。

（2）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外设二个点，分别为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 SO₂、烟尘、HCl、HF、Pb、CO、NO₂。

声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布设 8 个点，每半年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在厂区采样，每年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在厂区采样，每年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pH、COD_{Mn}、氨氮、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上述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14。

表 1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源	排气筒	烟气黑度、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每季度 1 次
		二噁英	每年 1 次
废水污染源	污水接管处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砷、铅、汞、镉、总铬	每季度监测 1 个生产周期（4 次/每周期）
固废	焚烧炉出渣系统	炉渣	由厂家进行特性鉴别分析至少 1 次/天，并保留渣样，由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监测部门进行抽查鉴别分析 1 次/月。
大气环境质量	上风向、下风向	SO ₂ 、烟尘、HCl、HF、Pb、CO、NO ₂	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
声环境质量	厂界布设 8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半年监测一天（昼夜各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厂区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每年 1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	pH、COD _{Mn} 、氨氮、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每年 1 次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处理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五、联系方式

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经理

联系电话：025-58391778

评价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4528319